附件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工程复查实施细则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一、评分标准及要求：

鉴于复查工程的工程性质、类别、规模、使用的材料采用的工艺等各方面差别较大，故复查工程的评分采用扣分法，本细则重点列出了在资料、地面、墙柱面、吊顶、工程总体印象、科技创新六个方面的常见质量通病和涉及安全和使用的问题，结合复查中查出的问题进行扣分。工程复查总分为100分。 详细分项和扣分值见附表。

表中所列均为工程复查的必查和主查内容，各复查小组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但必查项目不可取消。

复查评分严格按照下列各项要求及扣分值进行复查评分，并将各大项评分记录在申报表工程复查表中，扣分应在复查记实栏中作详细说明。

二、主要执行规范和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2001修订版)

5、《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6、《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7、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简称：《通则》)

9、《建筑玻璃应用工程技术规程》（JGJ113—2009）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版）

11、《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617—2010（2011年6月1日起实施）

12、《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三、景观装饰工程复查要求：

1、各地方所推荐的景观装饰工程，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该景观装饰工程命名的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

2、景观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景观设计创意、综合绿化、雕塑、水系、灯光、音响、排水、休闲、交流组织、环保、节能和运用新生物技术等方面，同时要满足紧急情况下的泄爆与疏散要求。

四、古建筑装饰工程复查要求：

1、各地方所推荐的古建筑工程，应有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古建筑的确认文件、修复施工文件、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文件等。

2、古建筑装饰工程的复查重点应放在：中国古建筑典型特征方面，使用安全、结构、耐久性、防火、防雷、防蛀、防腐，并应具有与其使用相适应的水、电、风等配置。

注：本年度复查工作，各申报企业需重视工程安全隐患的检查及相关必要文件的准备，要求企业申报前对如下几个方面进行自查，使其符合相应的国家强制性执行规范和标准。另需重视消防验收工作，复查对防火会进行抽查，对不合格项实行一票否决。

1、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干贴工艺；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

3、楼梯扶手及栏杆、栏板； 4、安全玻璃：顶面、墙面安装玻璃；

5、变形缝； 6、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

7、开关、插座和天花吊顶内的连接电线

五、复查内容：

1、资料（需要提供原件）：是反映整个工程质量的完整记录，这些资料和竣工图也是建设单位今后维修改造的重要依据。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必要文件（需要审查原件） | 1、企业法人证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此3项上一年度参评企业提供加盖本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即可）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证；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相关证明；  4、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5、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签章必须齐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消防验收：工程名称、验收范围、消防部门公章、日期必须齐全。结论为合格。验收意见书中提出整改意见如涉及装饰部分应有复查记录；  7、室内环境质量检测验收报告，需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 | 必要文件有一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取消评审资格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 1、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增加结构荷载，必须具有经设计及有关单位的认可文件。（需审查原件）  2、大型吊灯安装的荷载试验和相关隐蔽资料、构架节点图  3、室内石材墙柱面干挂节点图、拉拔试验报告及其材料合格证、 | 工程  否决项 |
| 工程安全证明资料 | 检测报告、隐蔽验收记录等  4、必须符合验收规范的强制性条文（局部不符合者必须限期整改）。 | 工程  否决项 |
| 材质证明 | 1、主要装饰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复试报告。 |  |
| 施工文件 |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施工日志 |  |
| 隐检记录 | 1、地面、吊顶、轻质隔墙、饰面板、细部、墙面或地面的变形缝以及装饰工程中承重结构隐检不全。   1. 防水、水电、设备等隐检不全。   3、建议隐蔽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照片，尤其是涉及安全方面的要有影像资料。 |  |
| 质量验收 | 1、分部、子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不全。 |
| 竣 工 图 | 1、竣工图未装订成册，未加盖竣工图章。  2、主要部位的竣工图与实际不符。 |
| 节能设计 | 未体现节能的设计理念，如绿色照明技术应用（节能灯）等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设计，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的设计。 |  |
| 其 它 | 资料的规范化、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存在缺陷。 |  |

2、吊顶工程（含灯具、风口、喷淋、检修口安装等）：多采用工业成品或半成品，一般质量问题较少，所占的造价比例相应较低。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一般观感 | 1、天花各种终端设备口未做整体规划，位置零乱影响美观，与面板交接不严；检修口未做收边处理或收口粗笨不协调。  2、是否采用成品构件的检修口、检修孔？效果如何？  3、阴阳角不方正，收口收边不严密、不顺直，变形明显。 |  |
| 石膏板  吊 顶 | 1、板面裂缝或修痕明显，表面不平整、曲面吊顶不顺畅。 |  |
| 2、迭级造型吊顶不平直，侧板不通顺垂直，灯管外露。 |
| 金属板  吊 顶 | 1、板块排列不美观，板缝不顺直、宽窄不均。 |
| 2、板面下挠变形明显，板面不洁净。 |
| 3、边龙骨变形，与板面接触不严。 |
| 纤维块材吊 顶 | 1、板面安装不严密、板缝不均匀，收口条翘曲不平。 |
| 2、明龙骨不顺直，接缝不严密，设备口不居板中。 |
| 玻璃吊顶 | 1、局部天花未使用安全玻璃，联结是否可靠。 |
| 2、图案花饰不连续、吊顶表面不洁净，接缝不严密、不均匀。 |
| 吊顶内部 | 吊顶内防火涂料的涂刷情况，局部有裸线现象或者使用PVC管情况；吊杆超长是否做刚性反支撑；龙骨设置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有电气设备和线路混用吊杆；吊顶内防火分区是否到位。 |  |
| 其 它 | 1、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3、墙柱面工程（含门窗、固定家具、卫浴设备安装、细部工程等）：是工程的主要内容，所占的造价比例也较高。标准分25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一般观感 | 1、墙面阴阳角不方正、顺直；电器面板与墙面不顺色；交接不严密，横线条高于竖线条。 |  |
| 饰面砖  工 程 | 1、饰面砖粘贴不牢固、湿贴石材、瓷砖有空鼓、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排砖不正确。 |  |
| 2、饰面砖缝不均匀，勾缝不清晰，有污染。 |
| 饰面板  工 程 | 1、石材墙柱面接缝不平、有缺损、接缝打磨，修补痕迹明显。 |  |
| 2、石材墙面透胶污染，湿贴石材墙柱面有“返碱”或“水渍”。 |
| 3、金属饰面板表面不平整、色泽不一致，板缝不均匀平直、板面有明显划痕或污渍，胶缝不平直。 |
| 4、木饰面板表面不平整、有翘曲、开裂、离缝、接缝不严密、色泽不均匀、钉眼明显。是否经过防火处理。 |
| 5、饰面板工程的骨架内是否进行防火分区。 |
| 裱 糊  与软包 | 1、壁纸粘贴不牢、翘边、空鼓；拼接处花纹、图案不协调、拼缝处离缝。 |  |
| 2、软包饰面不平整、布面走向不一致，面料四周绷压不严密、布面松弛、边角不圆润饱满。 |
| 玻璃板  墙 面 | 1、玻璃板安装不牢固、未按规范要求使用安全玻璃。 |  |
| 2、接缝不平直、勾缝不密实平整。 |
| 涂饰墙面 | 1、油漆、涂料色泽不均匀、表面不光滑、刷纹明显、流坠污染，阴角凹槽不干净等缺陷。 |  |
| 门窗安装 | 1、木门窗（扇）扭曲变形、缝隙大、关闭不严密，合页安装粗糙，门窗扇上端未油漆、卫生间门下未油漆；  2、玻璃门门扇下坠，拉手松动、缝隙不均或过宽；  3、铝合金门窗固定不牢固、门窗扇下坠，开启不灵便，划痕明显。 |  |
| 固定家具及细部 | 1、木制固定家具门扇翘曲变形，与顶棚、墙体交接不严密、不顺直。 |
| 2、阳角线、挂镜线、腰线、踢脚线接口明显高低不平，装饰线收口不好。 |
| 洁具安装 | 1、洗手台板和卫浴设备靠墙、地部位未采取防水措施、缝隙不均匀、安装不牢。 |
| 2、卫浴间成品隔断和配件安装不牢固、不平整。 |
| 电器面板安装 | 相位不准确，电线未分色或缺零线，有裸线、未用套盒、软包未做绝缘防火隔离 |  |
| 消防栓 | 门开启不便或无开启方向标识，开启角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消防箱四周未封堵。 |
| 其 它 | 1、不符合规范的其它质量问题。 |  |

4、地面工程（含楼梯、栏杆、扶手等）：是工程的主要内容，所占的造价比例也较高。标准分20分

|  |  |  |
| --- | --- | --- |
| 复 查 内 容 | | 扣分值 |
| 一般观感 | 地面标高不准确，与客梯和用水间配合不好，地面平整差，坡向不正确，色差大影响整体效果 |  |
| 木地板地面 | 1、条形地板铺设方向不正确、板面、不实、响动，拼缝不平直、缝隙过大。 |  |
| 板块地面 | 1、石材地面“返碱”“水渍”污染，色差明显。 |  |
| 2、板块地面接缝不平直、局部打磨影响光泽美观；块材崩边掉角、修补痕迹明显。 |
| 3、块材地面围边不交圈、切角不到位、套割不严密。 |
| 地毯地面 | 1、地毯表面不平服、起鼓翘边、图案拼花不细，绒面顺光不一致。 |  |
| 防静电及塑胶地板 | 1、防静电地板安装不稳固、竣工后无体积电阻率测试报告。 |
| 2、塑胶地板明显不平、踢脚线脱胶翘边。 |
| 栏 杆  扶 手 | 1、不锈钢栏杆、扶手接缝不平顺、表面拉丝不均匀 |  |
| 2、栏杆立柱固定是否牢固，玻璃栏板安装不平顺、边缘未打磨。 |
| 3、木扶手开裂、接头不平、油漆剥落、色泽不均。 |
| 地 漏 | 1、地漏是否在地砖（块）中央。 |
| 其 它 | 1、是否做防滑处理 |  |
| 2、不符合规范的其他质量问题 |  |

5、工程总体印象：标准分10分

综合考虑设计实际效果、空间比例尺度、色彩协调、选材合理、使用布局合理性、独特地域文化内涵、防噪音和节能等因素。

6、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标准分5分

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方面 ，企业未提供相应资料说明及依据，或所提供的资料未通过复查专家评议认可。

注：材质环保证明请参照以下规范：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5.2.1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2条：民用建筑工程室内饰面采用的天然花岗石材或瓷质砖使用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分别进行放射性指标的抽查复验。

第5.2.2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有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4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采用的某一种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面积大于200㎡时，应对不同产品、不同批次材料的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分别进行抽查复验。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第5.2.5条规定：民用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粘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十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5.2.6条规定：建筑材料或装修材料的检验项目不全或对检查结果有疑问时，必须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